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年8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8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2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8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2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0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,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, 輔導其適性發展,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
- 三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置委員 15 人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各相關行政人員 5 人、專任運動教練 3 人、體育班教師代表 3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、體育班學生代表 2 人擔任委員;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,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;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:內容包括課程計畫、個別化課程、自編教科用書、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、體育班訪視、課程評鑑、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、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。
- (二)訂定學生對外出賽限制:內容包括訂定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及審議每學年度出賽、培訓計畫。
- (三) 督導運動訓練。
- (四)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:內容包括補課規劃、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。
- (五)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,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。
- (六) 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。
- (七)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。
- 五、本會之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,任期壹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 一日止),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。
- 六、本會由校長召集,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本會開會時,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,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會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,始得通過;贊成與反對同數時,取決於召集人。

八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議時得視實際需要,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

序號	稱謂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1	主任委員	校長			
2	委員-行政人員	學務主任			
3	委員-行政人員	教務主任			
4	委員-行政人員	輔導主任			
5	委員-行政人員	體育組長			
6	委員-行政人員	教學組長			
7	委員-體育班教師代表	導師			
8	委員-體育班教師代表	導師			
9	委員-體育班教師代表	導師			
10	委員-專任運動教練	棒球隊			
11	委員-專任運動教練	拳擊隊			
12	委員-專任運動教練	排球隊			
13	委員-家長代表	家長會代表			
14	學生代表	棒球隊長			
15	學生代表	拳擊隊長			